

附件 4

云南省教育厅招生工作“九个严禁”和“六不得”

“九个严禁”

一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、免试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违规跨区域招生；

二、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；

三、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；

四、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以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；

五、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，免收学费、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；

六、严禁招收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；

七、严禁招收借读生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；

八、严禁收取择校费，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；

九、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“六不得”

一、不得违背考生及家长意愿无理干涉、强行包办或变相强迫学生填报志愿；

二、不得向高中学校提供学生名单、家庭住址及联系方

式，借机谋取非法利益，搞“有偿招生”；

三、不得以各种名义进行提前预约招生；

四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录取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保证招生计划的完成，维护招生计划的刚性约束；

五、不得在招生结束后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；

六、不得以“非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不录取”、“承诺降分录取”误导学生和家长。